

# 电池污染防治和救助专项基金

## 2021 年项目总结报告

### 一、主要研究内容

——推动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许可制度的试点工作。根据废铅蓄电池产生和收集的特点，在确保规范操作的前提下，推动有条件的省份试点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许可证审批颁发工作，将废铅蓄电池收集活动纳入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的经营范围。

——推动建立废铅蓄电池的转移联单备案制度。为进一步提高废铅蓄电池转移审批工作效率，减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干预，充分体现废铅蓄电池回收的市场化行为，推动有条件的省份试点开展废铅蓄电池的转移联单备案制度，即对废铅蓄电池的转移采取事前备案、事后监督的方式来替代转移联单制度。

——研究废铅蓄电池在运输环节的豁免制度。面对目前危险废物运输需求急增而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缺少的情况，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分类管理”原则和区别对待不同程度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要求，针对道路运输影响不大的废铅蓄电池，提出豁免按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管理，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

——**研究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理以旧换新制度。**为进一步完善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理机制，提高废铅蓄电池回收率，借鉴国外经验，考虑和结合我国的国情，探索研究废铅蓄电池以旧换新制度，协调好消费者、电池生产企业和再生铅企业在电池回收中的利益关系，促进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处理。

## **二、项目总体进展情况**

项目自启动实施以来，总体进展良好，按照工作方案计划顺利进行。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参与项目的省市固管中心、中国电池工业协会、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等项目参与单位各司其职，共同开展项目推进工作。

**（一）子项目①：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和转移管理制度先行先试工作。**项目相关研究人员前往试点省份实地调研，与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人员以及相关单位专家座谈，基于调研结果，制定完成《废铅蓄电池收集和转移管理制度先行先试整体工作方案》。省市固管中心组织相关专家对企业提交的《废铅蓄电池收集和转移管理制度先行先试实施方案》进行论证，筛选出试点企业。深入总结分析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管理制度先行先试工作取得的成功经验、做法以及存在的问题，起草《废铅蓄电池收集和转移

管理制度先行先试评估及总结报告》。现已在京津冀以及山东、宁夏、福建、海南、贵州铜仁推行废铅蓄电池收集许可制度和转移联单备案制度。

### **（二）子项目②：废铅蓄电池道路货物运输豁免管理研究。**

根据“分类管理”原则和区别对待不同程度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要求，由中国电池工业协会梳理废铅蓄电池道路运输豁免具体条件（如包装要求、运输工具要求等），针对道路运输影响不大废铅蓄电池，提出废铅蓄电池道路运输豁免按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的管理要求，编制完成研究报告。

**（三）子项目③：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理“以旧换新”制度研究。**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制定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理“以旧换新”项目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措施。在京津冀地区推行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理“以旧换新”制度，进一步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推动生产企业积极参与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理活动。深入总结分析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理“以旧换新”制度研究工作取得的成功经验、做法以及存在的问题，完成评估报告。

## **三、主要成果**

项目启动以来，各项工作均依计划顺利推进，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如下。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与试点区域省级固管中心共同开展废铅蓄电池回收管理制度先行先试工作，制定了整体工作方案，完成试点企业筛选，

组织并推动试点工作，形成了《废铅蓄电池收集和转移管理制度先行先试评估及总结报告》；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对废铅蓄电池道路货物运输豁免相关要求进行了梳理，编制完成了《废铅蓄电池道路货物运输豁免管理研究报告》1份；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研究起草了《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理以旧换新制度研究评估报告》1份；根据上述子项目研究成果，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起草项目二总报告《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管理制度研究报告》1份（表1）。

表 1 项目成果产出情况

项目名称	子项目	承担单位	成果产出	提交时间
项目二： 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管理制度研究	①开展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管理制度先行先试工作	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 试点区域省级固管中心	废铅蓄电池收集和转移管理制度先行先试评估及总结报告	2017年 5月
	②废铅蓄电池道路货物运输豁免管理研究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	废铅蓄电池道路货物运输豁免管理研究报告	2016年 4月
	③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理“以旧换新”制度研究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	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理以旧换新制度研究评估报告	2017年 5月
	④研究起草项目二总报告	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	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管理制度研究报告	2017年 6月

## 四、经费投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经费拨付情况

铅蓄电池行业战略研究及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建设试点项目共分为铅蓄电池及再生铅行业战略研究、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管理制度研究、废铅蓄电池回收网络建设以及宣传教育与业务培训四个项目，总经费共计500万元。具体包括办公费、咨询费、劳务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出国技术交流费、管理费、税费等各项支出。目前已拨付资金共计500万元，各类款项的拨付情况为：办公费19.7万元；印刷费17万元；咨询费32万元；差旅费6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30万元；会议费10.8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劳务费100万元；委托业务费150万元；交通费30万元；税费20万元；管理费25万元。

### （二）经费收支情况

本项目已执行经费426.309万元，执行率85.26%，表2 预算金额结余项支出计划（单位：元）

序号	支出项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办公费	5000	用于会议办公用品、耗材（硒鼓、墨盒、打印纸、及光盘）的购置及图书订 阅、资料查询约4000元，用于邮寄项目材料约1000元，共约5000元。

2	印刷费	6000	包括报告的印刷、装订、资料复印等费用，共约 6000 元。
3	交通费	3000	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外出开会、加班）产生的市内交通费，共约 3000 元。
4	会议费	22500	拟召开工作研讨会、评审会等会议约 5 次。按照《中央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四类会议标准为 450.00 元/人·次·天，每次会期 1 天，每次参会人员约 10 人，450 元/人·天 × 10 人·次 × 5 次=22500 元。
5	咨询费	21000	参照科技部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咨询费标准每人次 1050 元，共约 20 人次。 计算方式：1050 × 20 = 21000 元。
6	劳务费	452000	参照同行业相同等级技术人员工资标准，高级职称 2 人，8000 元/人月，1 年成本 192000 元；中级职称 2 人，6000 元/人月，1 年成本 144000 元；初级职称 2 人，4000 元/人月，1 年成本 96000 元；用于临时研究所需外聘人员的劳务费，计 20000 元，共计 452000 元。
7	差旅费	75000	参照财政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伙食补助 100.00 元/人·天、市内交通费 80.00 元/人·天、住宿费 320.00 元/人·天计算；异地往

			返车费及异地交通费，往返交通费（跨地区）平均按照 3500.00 元/人•次计算；出差人次按照 15 人次计算，每次 3 天，共计约 75000 元。
8	管理费	73000	相关管理费用支出，共约 73000 元。
9	税费	45000	缴纳税费，共约 45000 元。
10	其他不可预见支出	27500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产生的如法律咨询、审计、会员、鉴定、宣传等不可预见费。
11	共计	730000	

